

臺中市東區公所藝文走廊管理使用要點

臺中市政府95年3月31日府民族字第0950060864 號函核定

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美化辦公環境、培養員工知性教育、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藝文走廊」（以下簡稱本藝廊）係指位於本所一樓大廳及區長室、秘書室外牆面，佔地約 30坪面積，可供展覽使用之藝廊場地。

三、本藝廊展出作品（如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膠彩畫、版畫、砂畫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類作品），申請作品創作內容、媒材不拘，單件作品長、寬、高各不超過 1公尺（聯幅則不限長度），重量每平方公尺載重量在20公斤以內。

四、作品展示期間為本所上班時間，原則以一個月為期，若經本所同意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
五、申請展出者之申請資格為熱心推廣藝文活動人士，申請人須於申請展出日十天前先向本所秘書室填具 申請表，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以無償方式提供展示；展示結束後，再將其作品全數收回。

六、使用本藝廊辦理展覽，除上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送展作品須為展出作品並依原展覽計畫執行，如有更動須 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（二）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、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，由申請者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場地佈置包含上下展人力及展示設計，均由參展者負責佈置。

（四）本所認為展出作品有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等情事，本所得拒絕展出；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（五）申請者若需自行印製文宣，其資料內容須事先與本所商議。

（六）參展者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，若有損壞時，應負修繕之責任。

（七）現場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（八）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，若有該項顧慮時，本所得結束該項展示。

（九）展出期間現場禁止任何標價或商業行為，否則立即停止展出，並永久取消展出資格，被取消展出者之一切損失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
（十）展覽結束時應於展覽結束後次日下午展，展品必須於下展時立即運離本所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十一）申請者如果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之規定，本所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所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所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